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合安”）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23,121.2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4,932.98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24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热电”）、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实业”）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648,928.97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579,319.78 万元（未经审计）。

2、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的关联股东也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污泥处理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263.00	16.36	991.47
	虹洋热电	蒸汽、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603,194.97	0.26	545,616.28
	小计			604,457.97	16.62	546,607.75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电力、压缩空气、染色加工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0,030.00	0.00	9,016.09
	小计			10,030.00	0.00	9,016.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虹洋热电	低温热水、细渣、二级脱盐水及管道租赁等	市场化原则	33,200.00	0.00	24,947.17
	嘉誉实业	仓储费、装卸费	市场化原则	11,271.00	0.00	7,764.86
	小计			44,471.00	0.00	32,712.03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6,577.00	0.00	4,831.26
	石化集团	动力、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氮气及物资、净化风、非净化风等	市场化原则	3.70	0.00	2.26
	绿合安	石油苯	市场化原则	5,000.00	0.00	0.00
	小计			11,580.70	0.00	4,833.5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盛虹集团	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	市场化原则	1,500.00	0.00	1,076.74
	石化集团	房屋等租赁	市场化原则	10.50	0.00	6.63
	小计			1,510.50	0.00	1,083.37

(注)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污泥处理等	991.47	1,328.80	0.18%	-25.39%
	虹洋热电	蒸汽、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	545,616.28	652,398.04	99.82%	-16.37%
	小计		546,607.75	653,726.84	—	-16.39%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电力、压缩空气、染色加工等	9,016.09	10,010.00	1.87%	-9.93%
	小计		9,016.09	10,010.00	—	-9.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虹洋热电	低温热水等	24,947.17	30,045.17	100%	-16.97%
	嘉誉实业	仓储费、装卸费	7,764.86	9,390.36	10.17%	-17.31%
	小计		32,712.03	39,435.53	—	-17.05%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4,831.26	6,900.00	4.62%	-29.98%
	石化集团	动力、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氮气及物资、净化风、非净化风等	2.26	59.99	0.002%	-96.23%
小计		4,833.52	6,959.99	—	-30.5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盛虹集团	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	1,076.74	1,500.00	19.42%	-28.22%
	石化集团	房屋等租赁	6.63	117.63	0.32%	-94.36%
	小计		1,083.37	1,617.63	—	-33.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关联方交易需求变化所致。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虽然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0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胡一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855，注册资本：74445.59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虹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88,555.72 万元，净资产 448,481.3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5,670.91 万元，净利润 25,340.88 万元。

2、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207000676274307，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3 号倒班楼 407，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石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62,027.96 万元，净资产 1,056,990.0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9,213.65 万元，净利润 60,200.28 万元。

3、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苏震热电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苗卫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743712P，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吴江震泽镇，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工业污泥处理；销售：灰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震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5,773.56 万元，净资产 41,885.0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10.81 万元，净利润 6,368.02 万元。

4、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虹洋热电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浦长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2604053J，注册资本：348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 55 号实验楼，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销售；灰渣、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热能发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施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虹洋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50,388.48 万元，

净资产 365,463.32 万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7,368.18 万元, 净利润 17,679.24 万元。

5、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誉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骏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525637X9,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5 幢 3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47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 煤炭批发、零售; 服装生产; 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 纺织品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嘉誉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37,872.52万元, 净资产218,407.29万元,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2,988.71万元。

6、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

绿合安成立于2022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袁俊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BLY6B67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专家楼4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绿合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617.37万元，净资产752.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万元，净利润-181.28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盛虹集团、石化集团、绿合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苏震热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亲属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虹洋热电为苏震热电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嘉誉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苏震热电、虹洋热电、嘉誉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四) 其他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1) 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公司下属化纤企业位于苏震热电的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苏震热电采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公司下属化纤、热电、污水处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水由苏震热电进行处理，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除盐水以及污泥、污水处理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公司下属化工企业位于虹洋热电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等，该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③公司下属化纤企业位于盛虹集团的供电、供热范围，将持续向盛虹集团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等；盛虹集团及其印染企业为公司下属化纤企业提供染整加工服务，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定价，采购压缩空气、染整加工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或按次结算费用。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 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公司下属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95 度以上的低温热水、除盐水等，可供给虹洋热电生产蒸汽、电力等；公司下属化工企业向虹洋热电提供二级脱盐水及管道租赁等，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等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供热范围内，将持续采购蒸汽、工业水等，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定价，采购工业水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③公司下属化工企业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并提供动力、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等，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向石化集团销售物资，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④公司下属港口、仓储企业向嘉誉实业提供物流、仓储服务，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⑤公司下属化工企业向关联方绿合安销售石油苯，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3、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1) 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盛虹集团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公司下属企业的变

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该关联租赁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公司下属化工企业在经营地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有研发中心及生活区，在满足自身企业人员需求后，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根据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进行，预计额度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虽然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